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6日